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一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指指建筑单位(发包方)与施工单位(承包方)之间，为完成商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而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双方在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下，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形式：包工不包料

二、结构形式：地下室现浇屋顶，一层底商，二层以上砖混。

三、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围计算。

四、承包范围：按图纸上的要求及甲方技术交底。

五、工程工资：地下室及一楼底商元/平方米，二层以上元/平方米。

六、付款方式：每上一层板付总价%，每粉刷一层付元，工程施工结束后，双方进行实际测量，然后按实际所作的面积乘以造价为工程总造价，按工程总价2%留质保金，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七、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建筑标准，节约原材料，如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原材料、破坏及浪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完工

九、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图纸一份及技术交底，及时保证水电路三通，保证建筑材料按时到位为乙方做好准备(建筑材料不能远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甲方负责工人住宿、就餐、场地的安排。

2、乙方负责施工中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工具，包括铁钉、铁丝。

3、确保施工人员安全、设备大小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其它事项：

1、因外界到工地闹事或其它纠纷累计超过8小时，由甲方按每人每天100元计算工资。

2、合同未尽事宜，补充规定应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不含内外墙涂料、一楼立面外墙瓷砖，保证粉刷质量。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定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府东街中段东侧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571m²(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496770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200天(日历天)，自20xx年9月1日开工至20xx年6月1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7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4.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

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6.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20xx年8月20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5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10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60%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七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7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附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二

甲方：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零星工程。

二、承包内容：临街围墙新建、翻建以及宅椅子处理。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竣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工程质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

五、工程施工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针对不同情况采用红砖或青砖用白灰或水泥砂浆垒砌“二四”实墙或空心斗墙、“三七”墙等方式建设。

六、施工期限□20xx年8月5日至20xx年10月31日。

七、工程验收：按照国家规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工程出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施工中由于施工不当引起的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工程造价：采用砌墙用“砖”量,按固定价每块砖0.85元计算,按实际工程量确定工程价款。

九、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付款同时乙方出具相应票据。

十、安全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于乙方违章由其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三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

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

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

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

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

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的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设计变更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的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的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

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

承担违约责任。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

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

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四

- 4、单项或全部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费用自理。
- 5、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工期延误，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6、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资料。
- 7、合同期内接受并执行甲方及有关部门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或指令。
- 8、竖立甲方规定的各种标志标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形象。

三、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 1、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行业部门标准、规范、制度和政策。
- 2、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的工作。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或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限期整改并暂时停止一切支付，如能及时改正即可恢复正常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或分割其承包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除应赔偿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信誉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并收回本工程。

第四条、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附则

1、在本工程的施工和对外交往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为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 工程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甲方决定将 的工程任务的施工、完成与维修授予乙方承担，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及内容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范围：

三、 工作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全部内容

四、 合同总额：

五、 质量要求：确保优质，争创部优。合格率100%。

六、 安全生产：无重大安全事故。

七、 建设工期：本工程自月日开工，至

八、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

1、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附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见附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给甲方下达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电函、指令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4、乙方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下达的施工图纸、有关文件、信函、会议纪要、指令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具有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协助乙方制定和审核施工技术方案。
- 2、负责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向乙方交桩，提供现有导线网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对乙方测量数据进行审核。
- 3、向乙方提供所需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管理程序等有关文件一份，提供工程所需各种资料表格样本。
- 4、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地方政府、上级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联系。
- 5、根据工程进度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下达各阶段施工生产计划。
- 6、对乙方施工的工程任务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罚措施。
- 7、在施工过程中，根据乙方的施工能力和进度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
- 8、对乙方投入到本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仪器、人员经协商可统一调配使用，并由使用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
- 9、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
- 10、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甲方派驻3名现场管理人员，乙方按每人60000元/年一次性支付甲方管理人工工资，并负责甲方工作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绘制分项工程施工图和上报开工报告，自行完成测量、试验工作。
- 2、根据建设单位和甲方要求，确保组织相应的资金、人员、设备、材料、仪器进场，完成工程的施工、维修及养护工作，提供正规的建筑材料发票给甲方。
- 3、服从经理部的统一安排，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修建必要的便道、排水等临时工程，确保当地的排灌系统和便道畅通并承担相应费用。
- 4、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处理。
- 5、单项或全部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复耕、恢复地容、地貌，直到有关部门接受为止，费用自理。
- 6、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工期延误，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7、负责原始资料的签认、收集、整理，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 8、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
- 9、合同期内接受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或指令。
- 10、竖立甲方规定的各种标志标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形象。
- 12、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按建设单位合同要求缴纳。

三、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 1、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行业部门标准、规范、制度

和政策。

2、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3、遵守当地政府、部门的法令、法规，尊重地方群体的民俗习惯。

第三条、计量与结算：

1、本合同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确认和计量支付的数量结算，甲方在合同清单内按4%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工程进度收取。

2、计量工作由乙方按程序和要求，在每月20日以前把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原始资料及计量报表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统一上报。只有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并计量支付的工程项目乙方才能获得支付。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合格的计量资料，可视为自动放弃本期计量，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每月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复的计量工程量结算给乙方，双方签字确认。

5、质量保证金和预付款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经理部的财务部负责乙方工程款的管理与支付工作。

7、工程款到甲方账户后，按合同规定在扣除管理费后根据资金情况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占用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也不能把工程款移作它用。

8、工程变更费用，甲方对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工程

增加变更的费用，甲方按6%提取管理费，剩余全部批复给乙方。

9、工程调价款：本工程不调价，除非建设单位有新的规定。

第四条、经济责任

1、双方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自承担自己的债权、债务。经济上无任何连带责任。

2、本工程发生的一切税金由甲方统一代扣上缴。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规定费用也由甲方按其规定代扣代缴，如乙方自行缴纳应向甲方出具交费凭证备查。

3、工程质量缺陷，如质量缺陷内发生维修项目，甲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并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工程质量保证金期满和质保金款到位后，甲方按建设单位实际返还的比例扣除乙方确认的缺陷修复费用后支付乙方。如质保金不能满足修复费用，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或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限期整改并暂时停止一切支付，如能及时改正即可恢复正常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或分割其承包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信誉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并收回本工程。

第六条、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七条、附则

1、在本工程的施工和对外交往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发生经济纠纷，则由。

3、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一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后效，在工程结算、质保期满、竣工交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五

乙方：_____

一、工程名称： 钻井施工工程

二、合同履行地： 市 县 乡 村

三、工程期限

本合同钻井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钻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

在组织钻井工程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确定顺延期限：第一、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的；第二、因甲方原因而不能施工的。

四、工程价格

本工程实行包水量风险计价。

水量 方至 方，价格为 元/米；

水量 方至 方，价格为 元/米；

五、付款方式：

乙方进工地，甲方支付 元；施工完毕验收之日，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元；剩余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支付。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开钻前应办妥土地拆迁和井场道路的垫方；清除施工场地及进出道路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建筑物、构筑物、管线、树木、青苗等阻碍物；解决施工用的水、电和钻机安装搬运的道路。

2、在钻井施工中，甲方可派员监督，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

3、应按乙方通知的时间，按期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此竣工时间为甲方付款时间。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地质状况，自行组织施工，不受甲方干涉。

2、在施工中发生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七、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经检验合格的井，从验收即日起为移交完毕。移交后发生的物品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期支付一日支付工程款总额 %的违约金。

(二)甲方迟延验收，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三)除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的情形外，乙方应按期完工，每延期一日支付工程款总额 %的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六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 种方式：

(1) 工程预算价：（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 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 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 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 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

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 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 方可。

(8) 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

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

(4)

(5) 总工程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 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

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份。

8、其他约定：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

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

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日内进场维修，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七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地点：

1.2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 b类为包工不包料

1.4 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设计费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1.5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3.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2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工程验收

6.1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6.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7.1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

7.2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

7.3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

7.4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七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5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

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8.7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九条保修

9.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9.2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9.3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1.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11.2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1.3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2.2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

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2.3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5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四：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

（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承包单位：

（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八

乙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营根河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一标)
- 2、工程地点：琼中县营根镇
- 3、工程内容：绿化种植及养护。
- 4、工程造价(包干不含税)：以现场数量为准，附单价报价表。
- 5、工程变更时，根据海南省相关定额标准计取。

二、施工期限及要求

- 1、施工期限：

3、本工程养护为3个月，保证成活率100%。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订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

2、养护期满后，一个星期内付清余款。

四、工程变更情况

在绿化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经双方协调同意后，可对部分苗木进行调整。

五、竣工验收

1、乙方在种植完工后，应进行自验，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若甲方7天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初验合格。

2、初验合格后，满3个月进行交工验收，要求所有苗木均出现生长之势。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及时提供可用于施工的场地及种植苗木点。

2)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

3) 甲方对苗木计划和进场材料的验收应积极配合，原则当日确认，以确保工期。

4) 甲方配合乙方的对外协调工作(例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苗木的采购、运输环节需办理批文等有关手续的申办)。

2、乙方责任

- 1) 按照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规格进行施工，并确保种植全部成活。
- 2) 在保活期，如乙方种植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补栽，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必需按设计要求种植苗木，如擅自种植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 4) 种植须符合绿化施工技术要求。
- 5) 乙方要服从甲方关于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人员须统一服装、佩戴安全帽，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七、不可抗力的因素

- 1、在施工期由强台风、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施工期内。
- 2、在施工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 3、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按合提出赔偿。

八、其它

- 1、甲方指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双方代表现场签收的文件及资料均为有效文件。
- 2、工程总造价以最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保活期满，余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4、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xx年xx月xx日

2023年巷道工程承包合同实用篇九

甲方：

乙方：作业班组

该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 1、 甲方负责材料供应，协调各种工序施工。
- 2、 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规范及施工技术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 3、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乙方不按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发生事故的责任自负。
- 4、 乙方在施工中领取材料必须经过保管员准许，不准发生浪费和偷工减料现象，如发生浪费和不按设计施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5、乙方认真按照施工技术交底施工，做好下班前的质量检查和分项工程质量自检，负责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质量验评标准中优良的规定，教育本组人员精心施工保护成品。在施工中发生超出质量验评标准的一律不给计算工资，不合格的一律返工重作，并扣罚返工所用的材料费。

6、乙方施工完的每道工序必须经项目部技术质量人员复检合格之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月报工必须经项目经理、工长、技术员和质量检查员签字后才能生效。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有权对不合理的进度安排提出异议，但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必须按时完成。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安全保护用品。

8、乙方签订协议后向甲方交付安全施工抵押金元，要求乙方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条例，班组作业完工后，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未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9、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现场遵守文明施工条例，乙方向甲方交付文明施工抵押金元，作业完工后乙方未违反文明施工条例，甲方将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五、 承包款结算方法：

乙方必须在每月3日前报上月工作量（如在3日后上报则与下月一起结算），履行签字手续后结算完成工程量的80%工资，工程完工后经有关单位验收达到优良标准后一次结清全部承包款工程。

六、 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单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月日